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8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7,698,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102,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5,254,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84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14,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16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0港仙(二零一零年：約4.44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05港仙(二零一零年：約1.8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698	15,254	5,424	5,66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52	848	-	196
		17,850	16,102	5,424	5,856
服務成本		(16,389)	(14,413)	(4,985)	(5,160)
毛利		1,461	1,689	439	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4,721	11	23	6
經營及行政開支		(30,193)	(52,013)	(9,675)	(16,502)
融資成本	4	(17,210)	(1,825)	(3,888)	(6,053)
除稅前虧損	5	(20,165)	(12,529)	(13,101)	(8,03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056)	(39,609)	-	(13,814)
稅項	6	6	6,657	-	2,219
期內虧損		(20,165)	(12,529)	(13,101)	(8,03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1,050)	(32,952)	-	(11,595)
		(21,215)	(45,481)	(13,101)	(19,634)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5)	(29,169)	(10,048)	(14,244)
非控股權益		(7,000)	(16,312)	(3,053)	(5,390)
期內虧損		(21,215)	(45,481)	(13,101)	(19,634)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10 仙)	(4.44 仙)	(0.63 仙)	(2.16 仙)
—攤薄		(1.10 仙)	(4.44 仙)	(0.63 仙)	(2.16 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5 仙)	(1.85 仙)	(0.63 仙)	(1.17 仙)
—攤薄		(1.05 仙)	(1.85 仙)	(0.63 仙)	(1.17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21,215)</b>	(45,481)	<b>(13,101)</b>	(19,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b>(146)</b>	552	<b>26</b>	552
出售已終止業務	<b>4,725</b>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4,579</b>	552	<b>26</b>	5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6,636)</b>	(44,929)	<b>(13,075)</b>	(19,08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532)</b>	(28,617)	<b>(10,022)</b>	(13,692)
非控股權益	<b>(7,104)</b>	(16,312)	<b>(3,053)</b>	(5,3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6,636)</b>	(44,929)	<b>(13,075)</b>	(19,082)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藝人管理服務。誠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之業務。期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6,550	15,252	4,933	5,658
藝人管理收入	1,148	-	491	-
其他	-	2	-	2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152	848	-	196
小計	17,850	16,102	5,424	5,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71	-	-	-
重組承兌票據收益	7,821	-	-	-
雜項	229	11	23	6
小計	24,721	11	23	6
總計	42,571	16,113	5,447	5,862

###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6,550	1,148	-	152	17,850
分類業績	(761)	(8,851)	-	(987)	(10,59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2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133)
融資成本					(17,210)
除稅前虧損					(21,221)
稅項					6
期內虧損					(21,21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5)
非控股權益					(7,000)
期內虧損					(21,215)

###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5,252	-	2	848	16,102
分類業績	(805)	-	(780)	(38,879)	(40,46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經營及行政開支					(9,860)
融資成本					(1,825)
除稅前虧損					(52,138)
稅項					6,657
期內虧損					(45,48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69)
非控股權益					(16,312)
期內虧損					(45,481)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08	3,455	765
承兌票據利息	15,557	17,142	3,106	6,0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843	-	18
融資租賃利息	33	-	16	-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利息開支	-	(19,615)	-	-
其他	12	-	1	-
	<b>17,210</b>	1,825	<b>3,888</b>	6,053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6,389	14,413	4,985
攤銷無形資產	89	27,163	24	9,061
折舊	967	735	402	218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變動	3,633	2,259	1,223	57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9,824	9,045	2,772	2,225
股份付款	-	3,5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57	-	857

##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	(6,657)	-	(2,219)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4,215,000港元及10,0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29,169,000港元及14,24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297,038,000股及1,595,373,000股（二零一零年：657,671,000股及657,671,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64	376,330	(3,915)	53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683	-	-	-	-	(14,215)	(9,532)	(7,104)	(16,636)
發行配售股份	4,090	96,323	-	-	-	-	-	100,413	-	-	100,41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088	6,0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2,647	12,647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140	30,844	-	-	(6,717)	-	-	-	25,267	-	25,267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218	64,535	-	-	-	-	-	-	67,753	-	67,7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6,412	568,032	768	53	5,909	4,166	44	(543,361)	52,023	(9,416)	42,607

##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796,424</b>	<b>7,964</b>	652,258	6,523
發行配售股份	<b>409,000</b>	<b>4,090</b>	66,000	6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b>321,753</b>	<b>3,218</b>	54,166	54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b>114,000</b>	<b>1,140</b>	3,500	3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20,500	205
於期/年終	<b>1,641,177</b>	<b>16,412</b>	796,424	7,964

##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亦不建議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17,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10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11%。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虧損約21,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5,4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9,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約1.10港仙,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4.44港仙。

### 營運回顧及前景

計及本集團過去兩年未如理想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可供使用的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多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就重組承兌票據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本集團相信,採取該等措施已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建立更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相信,有關發行不但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於現行起伏不定的市況下為日後併購機會提供融資來源,亦為未來抓緊具高回報潛力之投資帶來機遇。

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政府對行業風險實施之嚴厲政策及手機彩票在線(「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之巨額虧損狀況,本公司已撤出手機彩票在線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目前進行之娛樂業務乃適當時機。自出售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後,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為加強娛樂業務,本集團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為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本公司認為,將《天龍八部》首次改編為舞台劇,將成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參與增長迅速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市場方面之里程碑。該舞台劇將在中國巡迴演出,並計劃首場表演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在北京公演。

現有娛樂業務之進展、活動籌劃、電視劇集製作仍在發展中,惟進度緩慢,關於藝員訓練學校方面,校舍已進行裝修工程,並設有所需培訓設施。訓練學校之若干牌照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課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接受報名。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	0.39%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5,000,000 (附註)	0.37%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	0.03%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曉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HK\$0.34	6,500,000	-	-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HK\$0.34	2,000,000	-	-	-	-	2,000,000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1,500,000	-	-	(1,5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HK\$0.34	500,000	-	-	(500,000)	-	-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500,000	-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500,000	-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500,000	-	-	-	-	50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HK\$0.614	3,800,000	-	-	(2,300,000)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HK\$0.34	9,500,000	-	-	(1,000,000)	-	8,500,000
<b>總計</b>					<b>28,300,000</b>	<b>-</b>	<b>-</b>	<b>(5,300,000)</b>	<b>-</b>	<b>23,000,000</b>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684,000	16.37%
	受控法團權益	32,200,000 (附註1)	1.96%
Lam Ho Laam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4,081,714 (附註2及3)	6.34%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081,714 (附註2及3)	6.34%



附註：

1. 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為陸永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永光先生被視為於Best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所持3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04,081,714股股份包括可兌換為100,285,714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3.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 Ho Laam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104,081,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金總額為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114,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股份合併及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每手買賣單位亦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i)購股權之行使價；(ii)有關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調整。上述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td.，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換股股份，惟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上述股份合併及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先生、Chan Chui Man先生及Yeung Wai Bo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股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股份(「龍盈收購」)，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龍盈與本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而38,500,000港元則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上述協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龍盈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已向賣方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

-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雷秉堅先生(「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雷先生同意出售Solution Gold Limited全部股本(「Solution Gold收購」)，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76,470,5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Solution Gold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其中合共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雷先生及彼之代名人。

### **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在娛樂及媒體業一項潛在投資。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212,000,000港元(「Galaxy Mount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alaxy Mount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鑒於需要更長時間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並且未有明確時間表表明本集團何時可獲取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及有意賣方一致同意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已豁免該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權利並且免除另一方繼續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根據終止協議，有意賣方應將4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存款不計利息以現金形式歸還予本公司。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刊載。

## 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曾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i)就租賃該等物業與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Cordero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一份租賃協議」)；(ii)就租賃另外物業與True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Reg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iii)就租賃若干影音設備及器材與True Regent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設備租賃協議」)。

True Regent乃主要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rdero女士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Cordero女士為泉城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Cordero女士亦實益擁有帝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該公司乃泉城餘下49%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ordero女士與True Regent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之分類，須合併計算。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刊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發行94,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股份；(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iv)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價格發行65,000,000股股份；(v)據「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者發行321,753,606股代價股份；及(v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86,000,000股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主席)、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劃分，並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張晚有先生擔任，直至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職務為止。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由於須處理緊急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派張晚有先生為彼之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詩敏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